

2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数据运营、数据治理咨询、线上业务流程优化咨询项目 标段一数据运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度数据运营、数据治理咨询、线上业务流程优化咨询项目 标段一数据运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8.0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